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澳能源）董事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 1、关于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1.40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34,661,6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74%，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6,311.40元。你公司解释回购价格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1元/股。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董事兼总经理郭棣、董事兼财务总监史燕芬、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永青、董事陈莉在2023年8月17日后分别大额买入859,827股、16,410股、98,510股、236,800股、164,750股，买入均

价分别为 1.02 元/股、0.96 元/股、1.00 元/股、1.00 元/股、1.00 元/股，均显著低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完成一轮要约回购，回购价格亦为 1.4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 45,338,34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5.19%，回购资金总额 63,473,688.60 元。彼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68 元/股。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业绩、市场交易、行业估值等情况充分说明本次要约回购定价的合理性，你公司两次采用 1.4 元/股作为回购价格，是否存在市值管理行为；

(2) 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筹划时间、知情人范围，核查多名董事会成员在回购方案公开前密集买入股份的原因，是否发生回购方案提前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套利的行为，董事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 说明连续两次实施大额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本轮回购是否已完成全部权益结构调整，公司披露两次回购股份均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经营战略调整事项。

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结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澳能源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 2、关于经营业绩下滑

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236,920.98 元，同比下降 306.58%；毛利率 6.34%，较去年同期下降 7.83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业绩下降主要系上半年自产业务销售停滞，仅开展了贸易业务，综合单吨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69,449.43 元，较期初下降 84.8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9,105,218.74 元，较期初下降 34.6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支付 2022 年度股利及支付 2023 上半年原料采购预付款。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482,352.79 元，同比下降 211.69%。

请你公司：

(1) 分析自产业务销售停滞的原因，下半年以来销售业务的恢复情况，说明公司针对滞销的存货等营运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为新增业务和新增合作伙伴，贸易业务上下游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简要说明对其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

(3) 说明公司业务停滞、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储备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再次大额回购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是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结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澳能源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对问题（3）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 3、关于否决的对外投资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对四川天舟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生物）投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投资标的股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你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 7 票赞成，1 票弃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 8 票全部赞成。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否决了上述投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80,8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反对股数 46,995,5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弃权股数 11,787,6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否决原因披露为“具体投资方案尚未确定”。

请你公司：

(1) 说明投资标的天舟生物的主要业务，结合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简要说明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投资对该公司的预计表决权安排、估值情况及其合理性；

(2) 说明两份公告的董事会表决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确有董事弃权，请披露弃权理由；

(3) 补充说明本次投资被否决的原因，公司是否放弃该项投资，是否仍在推进投资方案的细化和磋商，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投资进展事项。

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问题（2）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

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和相关主体将积极对《问询函》中需要做出说明的内容进行落实核查并及时回复。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